

## 【死亡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申報期限：30 日內。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- 申請人身分證
-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- 死亡者戶口名簿
- 死亡者身分證（無身分證者免附）
-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（戶所須留存正本）
- 死亡者如有配偶，請應備妥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換證。
-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-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。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

※在國外死亡者，死亡證明書如係外文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（03）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